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 二、审议通过《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

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及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万元(含)的授信(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